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通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

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的核查意见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深圳通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业科技”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通业科技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深圳通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1]544号）同意注册，公司获准向社会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5,600,000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12.08元/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0,924.80万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4,268.19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6,656.61万元。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21年3月24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上会师报字（2021）第2109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计划总投资额	预计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项目建设备案	项目环评批复
1	轨道交通电气装备扩产项目	11,600.12	11,600.12	深龙华发改备案(2019)0278号	深龙华环备【2019】0904001号
2	维保基地及服务网点建设及升级项目	8,947.10	8,947.10	深龙华发改备案(2019)0293号	-
3	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5,234.83	5,234.83	深龙华发改备案(2019)0295号	-
4	信息管理系统升级建设项目	4,080.24	4,080.24	深龙华发改备案(2019)0294号	-
5	补充流动资金	8,500.00	8,500.00	-	-
合计		38,362.29	38,362.29	-	-

在完成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前，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需要，以自有资金对上述项目进行前期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使用募集资金置换该部分自有资金。

三、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情况

为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实施，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在募集资金到位前以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预先投入。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关于深圳通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上会师报字(2021)第4167号）。

截至2021年4月15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1,602.04万元，具体投入及拟置换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金额	拟置换金额
1	轨道交通电气装备扩产项目	727.64	727.64
2	维保基地及服务网点建设及升级项目	173.71	173.71
3	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545.24	545.24
4	信息管理系统升级建设项目	155.45	155.45
5	补充流动资金	-	-

合计	1,602.04	1,602.04
----	----------	----------

四、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

截止 2021 年 4 月 15 日，公司已使用自筹资金支付的不含税发行费用为人民币 386.20 万元。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公司拟以部分募集资金置换先期用自筹资金预先支付的发行费，置换金额为 386.20 万元，明细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自筹资金已支付金额	拟置换金额
1	发行费用	386.20	386.20
合计		386.20	386.20

上述公司使用自筹资金支付部分发行费用金额已经上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关于深圳通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发行费用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

五、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整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万元）	本次置换金额（万元）
1	轨道交通电气装备扩产项目	727.64	727.64
2	维保基地及服务网点建设及升级项目	173.71	173.71
3	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545.24	545.24
4	信息管理系统升级建设项目	155.45	155.45
5	补充流动资金	-	-
6	发行费用	386.20	386.20
合计		1,988.24	1,988.24

公司本次将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预先以自筹资金投入募集资金项目和支付部分发行费用的行为符合维护公司发展利益的

要求，符合维护全体股东利益的要求。

六、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1年 4 月 2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鉴证报告。

七、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会计师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内容及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三）会计师鉴证意见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深圳通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上会师报字(2021)第4167号），认为：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

的规定，如实反映了通业科技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支付部分发行费用的实际情况。

八、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宜，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深圳通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上会师报字(2021)第4167号），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宜无异议。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综上，本保荐机构同意通业科技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通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徐国振

王黎祥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 月 日